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07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本土語文優良教案徵稿暨發表講座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1月8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08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案徵稿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案徵選語言別及對象：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、客語及其教師。

(二)教案格式：請參閱實施計畫之附件1。

(三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四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2023teaching>。

(五)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六)錄選教案發表及獎勵：

1、擇優錄取7篇教案於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本土語文優良教案發表講座進行公開發表。



2、優良教案獎金每篇新臺幣5,000元整，佳作若干名每篇新臺幣1,000元整並各頒予獎狀乙紙。

三、旨揭發表講座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與地點：112年2月4日（星期六）於臺南大學校本部啟明苑演藝廳舉辦，惠請貴校核予是日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2023teaching>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時，報名人數上限150人。

(四)本講座免報名費，中餐請自理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臺灣海翁臺語文教育協會06-2800301*9或e-mail至taiwanteach@gmail.com或至<https://lin.ee/uaYvKEs>留言。

五、檢送徵稿暨發表講座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